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函

承辦人：吳毓昌
電話：0956607531
電子信箱：okd5413@earthpower.com.tw

受文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商港土方(二)字第1131016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10月份協議組織會議紀錄及簽到表乙份

主旨：檢送113年10月9日線上召開「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二期造地工程-土方交換管制及推整委託專業服務(第二標-後續擴充)」之113年10月份協議組織會議紀錄乙份，敬請貴公司遵照會議紀錄辦理，請查照。



正本：一江營造有限公司、九賀電氣工程有限公司、三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溢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久年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五嶺營造有限公司、仁德工程有限公司、天泰工程有限公司、文昌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日商大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日商華大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日商鹿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日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世芳開發有限公司、王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世國營造有限公司、北大瑩工程有限公司、北翰營造有限公司、台正營造有限公司、巨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正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正豪營造有限公司、永青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永瀚營造有限公司、永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立電股份有限公司、吉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地保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樺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宇力工程有限公司、安宏營造有限公司、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安鴻工程有限公司、旭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百輝營造有限公司、百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善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利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呈豐營造有限公司、宏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宏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宏錫工程有限公司、沅垣營造事業有限公司、玖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見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辰茂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亞太土石資源有限公司、亞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京讚營造有限公司、協翔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忠明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烽營造有限公司、承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旺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昌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明秀營造有限公司、東昇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東鑫龍營造有限公司、松弘營造有限公司、松青營造有限公司、欣鴻營造有限公司、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直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金弘承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金昌營造有限公司、金樹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長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長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障實業有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智營造有限公司、建程營造工程有限公



司、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昱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柏凱營造有限公司、泉億營造有限公司、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虹泰營造有限公司、哲國營造有限公司、展旭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振崑營造有限公司、晁盛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晉通營造有限公司、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泰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泰誠發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祐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神緯營造有限公司、高輝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偉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偉唐營造有限公司、國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國盛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常泰有限公司、得豐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琪企業有限公司、晨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淳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清石營造有限公司、盛河營造有限公司、盛泰開發實業有限公司、竟成營造有限公司、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統鑫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造隆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逢昌營造有限公司、逢國營造有限公司、勝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富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智發營造有限公司、朝洋營造有限公司、森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港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翔益營造有限公司、菁木營造有限公司、華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華邦營造有限公司、詠源實業有限公司、超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陽光城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隆豪營造有限公司、雲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勤曜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瑞展營造有限公司、瑞健營造有限公司、瑞通營造有限公司、萬勁營造有限公司、裕晟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裕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靖宜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嘉巖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暢禾企業有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福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福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福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福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遠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魁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墨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德益營造有限公司、慶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稻田營造有限公司、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翰德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興旺營造有限公司、興磊資源回收股份有限公司、優寶營造有限公司、應州工程有限公司、總行營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聯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鴻宸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鴻漢營造有限公司、鴻銘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曜鼎營造有限公司、豐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豐興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豐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穩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麒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麗寶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耀鉞營造有限公司、鐘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馨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鑫臨營造有限公司、彥韋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允升營造有限公司、旺邦營造有限公司、坤益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明鈴營造有限公司、峻鴻營造有限公司、鉞運營造有限公司、磊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展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長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日商日本國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順通聯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尚群營造有限公司、凱鑫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東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金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勝堡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川力營造有限公司、至揚營造有限公司、郡毅營造有限公司、志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昌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國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春旭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呈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崇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益廣營造有限公司、基強營造有限公司、成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建春營造有限公司、昌鴻營造有限公司、禾逸營造有限公司、家名營造有限公司、長裕營造有限公司、昇萌股份有限公司、慶陽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勝岳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萬銘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劉進輝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協議組織會議規範之事項

主辦機關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監造/承辦廠商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萬銘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工程	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二期造地工程- 土方交換管制及推整委託專業服務(第二標-後續擴充)
主席人員	工作小組負責人張景菴
協議組織會議： 本公司經基隆港務分公司委託實行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二期造地工程，而為防止職業災害，於113年10月9日08:00-14:00召開線上協議組織會議。	
本次會議之紀錄： 一、本會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召開 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協議組織，應由原事業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2.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3.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4. 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5. 電氣機具入廠管制。6.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7. 變更管理。8.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9.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10. 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二、進場作業之現場概況及危害告知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非相關作業人員、車輛，請勿進入工作場所。2. 如有突發性天候變化，應依現場管制人員指示暫停作業，避免發生事故災害。3. 維持車輛後退警報器、後退燈之功能正常。4. 車輛於工區內應按規定速限慢速行駛，並維持進出動線有充分視線淨空。5. 作業人員於工區內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6. 作業人員應依作業項目配戴所需之防護用具；禁止飲酒、赤膊、赤腳或穿拖鞋工作。 * 作業場所之進場動線隨時有所變動，屬於臨水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各單位對所屬進場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 進場人員、車輛應依照現場管制人員指示進場。3. 進場車輛每日應詳細檢查各項裝置，確保其功能正常，並保持車內對講機暢通無誤。4. 進場車輛倒車時務必遵守現場管制人員指揮，並保持煞車安全距離。5. 車輛下料前，確認車斗之車鈎有無開啟。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協議組織會議規範之事項

6. 載運內容物沾黏車斗內，需要現場操作手協助處理者，應事先協調並依其指示操作，不得再經過管制站重複進場；於現場處理有困難者，一律運回該出土端處理，不得於其他場所任意棄置內容物，以免遭受民眾檢舉。

三、各進場單位應配合及遵守之事項（逐項告知）

1. 各進場單位應於每上下半月進場前主動繳交「工作環境施工危害因素告知單」（新進單位之第一份告知單於進場第一天內繳交完成即可，此後比照各進場單位辦理），並對所屬進場之作業人員進行危害因素告知及教育訓練；繳交後如有新進作業人員者，務必對其另行上述告知、訓練及補交該部分之告知單；未如期繳交者，將暫停進場至確實繳交後再進場（即列入暫停工程辦理）。
（請將危害因素告知單正面的進場單位資料確實填寫，背面再給受告知作業人員簽名後就盡快交到管制站，以免遺失或損毀。）
2. 進場車輛之土方切勿裝載過滿，避免滲漏、掉出車斗污染路面，如發現有污染作業場所內外路面，該進場單位應調派水車清洗受污染之路面；無法配合者，該車輛當日暫停再進場；情節嚴重者，該進場單位暫停進場至確實改善受污染之路面後再進場（即列入暫停工程辦理）。
3. 請各進場單位代表人員務必出席本會議，未參加本協議組織會議將於會後列入暫停工程，如請假或完工請確實通知收土端，其中本次請假期間一律為本次會議時間至下次會議時間止，請假單位於下次會議前亦同列入暫停工程，暫停期間不得進場；工程單位於暫停期間內如需出土，每一工程單位每年將有一次申請月中臨時召開協議組織會議機會。
4. 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110年5月開始，原紙本郵寄協議組織開會通知單及會議記錄將改由電子郵件方式寄發，填寫方式為google表單填寫，以下為電子郵件寄送填寫網址及QR CODE，新進單位或資料修改，請自行填寫。



<https://forms.gle/pqHfQVWGR2E2Gzo67>

5. 請各進場單位於每日作業結束後，準確上傳次日預計進場數量，以便收土端調度現場操作手及作業機具，提升作業效率。
6. 進場車輛前後車牌號碼（含車斗後壁）如有模糊不清而造成辨識困難者，應確實改善；傾卸土方後應待現場操作手完成落地檢查且車斗完全平放再離開。
7. 本收土端僅收容B1~B6土質之土方，不收容其餘廢棄物（如AC塊或鋼筋），違規者將以退車辦理。
8. B5土質混凝土塊應破碎處理至10公分以下再進場，其中如有鋼筋亦應挑除，違規者將以退車辦理。
9. 聯單欄位之修正，屬聯單印製錯誤及土方載運數量或載運土質手寫錯誤者，應加蓋其主辦機關章修正。其中塗改過多（修改超過3處以上（含主辦章）需換單，未完成者壓車待處理）、辦理退車等聯單，切勿再使用。
10. 各單位聯單如有塗改、其它原因壓單，請於當日起3日內派員前來修正、換單，如未完成修正、換單造成後續作業延誤，該單位將暫停進場至聯單修正、換單完成後再進場。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職業安全衛生暨環保協議組織會議規範之事項

四、其他應注意之事項（逐項告知）

1. 車輛行經工區內外之轉彎處、有鋪設鐵板處、有人員作業處或洗車台通道時，應放慢車速以策安全，違規者當日暫停再進場。
2. 車輛通過車辨站，其防塵網破損或未下拉 15 公分以上者，每次違規記點 0.2 點，該車輛將暫停進場至隔日起確實改善完成後再進場。
3. 退車之車輛應依規定於隔日提供前往收土端及返回出土端之路線軌跡圖（彩色列印並加蓋其主辦機關章），未能提供者將暫停進場至確實提供後再進場。
4. 各進場單位管制人員務必確實檢查進場車輛相關資料及其內容物之正確性，如執行管制不夠嚴謹，致聯單資料缺漏、錯誤過多而造成收單作業困擾，將提報主辦機關撤換該人員且另派人員駐場。
5. 各單位進場車輛司機人員如有亂丟垃圾或下車作業未穿戴個人防護具者，該車輛當日暫停再進場；各單位管制人員亦務必維護簽單貨櫃內外之環境衛生。
6. 本會議之會議紀錄及開會通知，請各收件單位務必轉達其營造廠商所屬出土端；協議組織開會通知單於土方交換平台、LINE 廠商群組及電子郵件上登載及寄發，請各單位自行下載。
7. 進場車輛於管制站交單檢查後，必須覆蓋防塵網才能至傾卸區傾卸土方；空車出場必須駛出洗車台後才能覆蓋防塵網，以便錄影存查，違規者當日暫停再進場。
8. 進場車輛如辦理退車，每次將以違規記為 1 點；累計違規記點達 3 點，該單位將暫停進場 3 天；第二次再累計違規記點達 3 點，則暫停進場 5 天；第三次即暫停進場 7 天，依此類推。該單位如同一日違規退車達三車次，當日即暫停該單位進場並計算停運天數。
9. 本案環評承諾要求承包商所僱用之運輸車輛應符合 4 期、5 期排放標準，或符合 3 期排放標準並加裝濾煙器，請各出土單位管控進場車輛。
10. 車輛進場管理辦法，將於每次會議結束後上傳廠商群組，請各單位自行下載。

五、各進場單位提出之反映事項

無

六、主席人員宣導及辦理之事項

1. 加強宣導於工區內如無必要之作業，司機請勿下車，如需下車作業，請配戴個人防護具。進場人員、司機嚴禁飲酒。
2. 10 月 10 日（四）國慶日暫停收容 1 日。

七、主辦機關指示及辦理之事項

1. 造地工程為臨海作業，請土車司機聽從義力公司土方管制引導進行行駛、卸土。
2. 再次宣導，進場車輛如辦理退車，當日同一原因違規辦理退車累計達三車次，當日即暫停該單位再進場。
3. 臨時通行證申請時請附上工程相關期程（包含但不限於完工日期、運土期程、開工日期+施工期現或預定進度網圖），若未提供或超過期程者將不受理。
4. 通案允許 B1~B6 類土方混雜，出土機關應於施工工地先現場分類土質，倘因工地有特殊情形需混雜土質，可向港公司專案申請。B1~B6 類土方混雜收容，仍符合環說書規定辦理。
5. 如土車經地磅站過磅，出土機關應檢具過磅前、中、後照片，以證明未加減土方之行為。若查證未經上述條件進入中繼站將依臺北港收容土石方作業規定第十九條辦理，第 1 次將暫停該案土方交換作業 15 天，第 2 次則拒絕該案土方交換作業。

下次協議組織會議預計於 113 年 11 月 6 日召開

吳新晉 10/19

張景苜 10/19



